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3号

罪犯罗涛，男，1993年8月4日出生于陕西省平利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(2021)苏010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。责令各被告人退缴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，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4600元予以没收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案件审理期间，该犯申请撤回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65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该犯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30年12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罗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十一万元、责令各被告人退缴违法所得共计已履行人民币10961.4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回复函1张、执行裁定书2份（案号：2023苏0102执254号之一、之二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2527946），有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79212984219667）。没收违法所得4600元已履行（判决书注明）。罪犯罗涛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该犯系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